



##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旅遊局及財政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3 年 12 月 2 日第 144/E104/V/GPAL/2013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3 年 11 月 2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配合本澳旅遊業的可持續發展，亦考慮到道路交通運輸的整體承受能力，政府相關部門一直有關注旅遊業車輛的運作情況及其相關事宜，並保持與業界的緊密溝通，同步加強規範旅遊車輛的運營秩序，以及擬定相應的交通配套安排。

針對口岸方面，交通事務局先後與業界及口岸管理部門協調，透過進行整治及管理手段，理順外港客運碼頭旅遊巴停泊區及關閘口岸出入境車道之運作情況和秩序；針對主要景點及旅客前往的區分，亦透過與治安警察局的持續溝通協作，對道路停泊車空間作出合理調配，完善相關地點周邊停泊車配套，平衡旅遊巴上落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需要，並加強打擊違例上落客及停泊車輛等交通違規行為。

在調控旅遊車數量方面，涉及車輛管制、公共道路管理等系列問題，是改善澳門整體交通運輸的其中一環，在《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中已有所闡述，當中明確了“公交優先”的政策核心，同時亦把合理管理私人車輛作為其中重要的行動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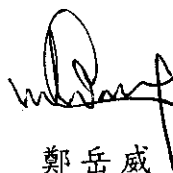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至於是否修訂旅遊車稅務豁免措施，根據《機動車輛稅規章》的相關規定，如欲取得稅務豁免，利害關係人須在“專用作旅行社業務或被宣告為對旅遊有利之營運設施之客運車輛”移轉前，向財政局遞交具說明理由的申請書，由財政局予以確認，該申請書必須附同經利害關係人申請而由旅遊局發出的具約束力意見書，以確定車輛用途與本澳相關旅遊政策相符。為配合本澳的陸路運輸和旅遊發展政策，政府已成立由交通事務局、旅遊局及財政局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修訂相關稅務豁免措施，以控制旅遊用途車輛的增長數量。

為應對大型旅遊車泊位不足的問題，政府正逐步完善本澳的公交服務，以及致力推動大型集體運輸系統及步行系統的建設，為居民和旅客提供便捷、可靠的交通運具，從而減少對大型旅遊車輛的需求，紓緩交通壓力。另一方面，交通事務局亦積極就整體泊車需求作出研究和規劃，長遠而言，藉著新城填海區之前期規劃，亦創造條件重新就旅遊巴等車輛的停泊需求作出更綜合性的空間考量，從總體的角度作出規劃、調控及配置，以期建立更合理和科學的停泊佈局，應對需求。

交通事務局代局長



鄭岳威

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